

“十一五”技能型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案例与实务

主 编 康传娟

 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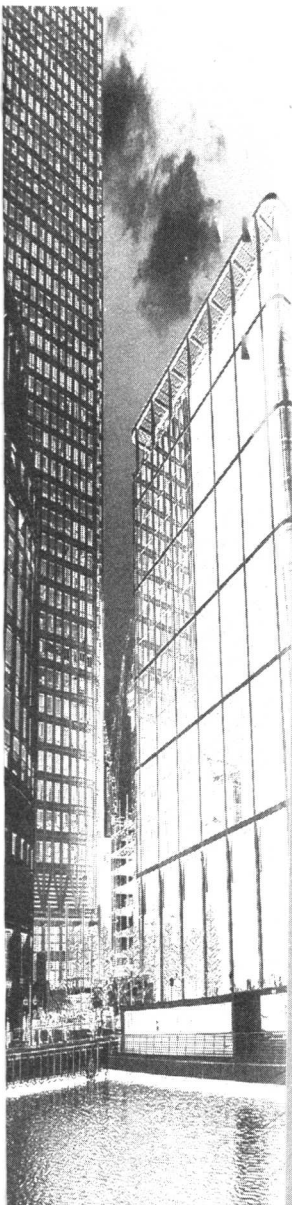
“十一五”技能型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案例与实务

主 编 康传娟
副主编 田小平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案例与实务/康传娟主编. —南京:南京
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305-05177-7

I. 经… II. 康…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3677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十一五”技能型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书 名 经济法概论——案例与实务
主 编 康传娟
责任编辑 潘琳宁 编辑热线 025-83595860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44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ISBN 978-7-305-05177-7
定 价 3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025-83592317
电子邮箱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jupress1@publibl1.ptt.js.cn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经济法概论”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经贸类专业的一门专业课和非经贸类专业的一门基础课,在整个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由于“经济法概论”的教材版本繁多,选择一种适合高职高专教学的教材就显得尤为重要。编者从多年的教学实践中发现,学生中经常出现离开了教师就看不懂教材的现象,更不用说实际应用能力了。这一方面是因为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法律基础知识相对缺乏,另一方面也与教材自身的缺陷有关。目前的教材,大多存在内容庞杂、面面俱到的现象。囿于教材篇幅的限制,作者对于每一章的论述就比较粗糙,而且删去了法律条文中的一些具体规定。这些“删繁就简”看似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实际上破坏了法律知识的整体性。因此,同学们经常反映教材中有的内容跳跃性太大,且逻辑性不强,很多内容不易理解。

本着常用者求详、不常用者可略,和让同学们看得懂、愿意看的原则,本书删去了一部分不常用或者其他专业课有所介绍的内容,如金融法、会计法等财税法,同时丰富了每一章的内容。在每一章节的开头,导入了案例,让同学们能直接感受到每一部法律的立法目的;然后在论述主要内容过程中,加入了适量案例,直接用实例来解释法律知识,以帮助同学们的理解,这样就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

为了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编者结合从事律师工作的经验,提供了一些操作性较强的内容,如合同的文本、起诉状的格式等内容,让学生们直接学会如何应对法律实务,而不仅仅停留在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层面上。同时,教材在每一章节后面提供了思考题和应用练习,以直接锻炼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在教学目标的要求上,教材更加注重了对学生应用能力的要求,改变了现有教材中比较空洞的提法,直接提出了应用目标,如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要求学生达到能订立合同的这样一个具体目标。

此外,教材注重对最新法律知识的介绍,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都有相应的介绍。

本书适合于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以及非法律专业的读者。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著作,在此表示深切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的论述难免有不当之处,希望专家、学者、同仁以及读者们能提供宝贵意见,以便及时修改,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

撰稿人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由康传娟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朱敏霞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由张宓编写;第三章和第十六章由樊长远编写;第十五章由阎志俊编写;第七章由陆建军和刘志远编写。最后由主编康传娟统稿。

编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行为.....	9
第二章 合同法	13
第一节 概 述	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
第三节 合同的生效	2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3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41
第三章 公司法	47
第一节 概 述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7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73
第一节 概 述	7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8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2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5
第一节 概 述	9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9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0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5
第一节 概 述	10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9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24
第一节 概 述	12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25
第三节 管理人	127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28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30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31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32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35
第一节 概 述	1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36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3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41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8
第一节 概 述	14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4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53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57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	15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60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第一节 概 述	164
第二节 限制竞争行为	16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8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4

第十一章 商标法	178
第一节 概 述.....	178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183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185
第四节 商标的管理.....	187
第十二章 专利法	193
第一节 概 述.....	19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19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195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202
第五节 专利的管理.....	203
第十三章 著作权法	207
第一节 概 述.....	207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08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212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214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217
第六节 邻接权.....	220
第七节 著作权的管理.....	223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225
第一节 概 述.....	22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2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3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35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39
第十五章 仲裁法	243
第一节 概 述.....	243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4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46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49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52
第十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55
第一节 概 述.....	255
第二节 促进就业.....	260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62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72
第五节	工资·····	276
第六节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	277
第七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81
参考书目·····		284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标】

- ① 能解释法的基本概念。
- ② 能解释经济法的概念,辨别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③ 能正确分析经济法律关系。
- ④ 能从事简单的代理行为。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与法律规范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而法律规范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形式,形成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二、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调整方法。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核心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我国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诉讼法等。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内容的来源。我国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它规定了我国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各种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所以它是我国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是最高的,其他任何法不得与它相冲突。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基本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以及基本法以外的法律,如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目前我国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数量。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包括“条例”、“规定”、“办法”。

(四)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这三类都是由地方国家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五) 规章

规章是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级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实施。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我国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即在若干年内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也是我国法律渊源的一种。

(七)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法有不同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国内法与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

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包括宪法、民法、诉讼法等。国内法的主体一般为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国家只能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国际法的主体一般是国家,在一定条件下或一定范围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以及由一定国家参加和组成的国际组织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二) 根本法与普通法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

根本法是宪法的别称,它规定了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设置、职权等内容,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根本法比普通法更为严格。

(三) 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如戒严法、兵役法、特别行政区法、教师法等。一般情

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四) 实体法与程序法

按照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法可以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是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当然,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实体法中也可能有少数程序问题。

(五)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随着法的发展,成文法日益增多,已成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不成文法则逐渐减少。

(六) 公法与私法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公法与私法。

公法是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法,它通常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而私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法律,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法律。

五、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和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具体包括四种:

(一)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世界各国在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

1.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为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采用这种原则的原因是: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但是,这里存在着适用中国法律与适用所在国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对此,应当根据法律,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中国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适用问题,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法律适用问题;另一种是对在中国领域外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法律适用问题。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既保护他们在中国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又依法处理其违法问

题。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二) 法对事的效力

法对事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

1. 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条规定了合同一般应具备的条款,告诉人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把哪些内容规定进去;第52条规定了无效合同的情形,意在告诉人们什么样的合同不得签订。

2. 指明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比如,专利法是规定专利权的享有及保护的,它因此区别于其他民事法律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三)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四)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 (1)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 (2)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3)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这种情况就是符合一定条件才生效的规定。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终止生效,即法的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

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从理论上讲,立法机关有意废止某项法律时,应当是清楚而明确的。如果出现立法机关所立新法与旧法发生矛盾的情况,应当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办法解决矛盾,旧法因此被新法“默示地废止”。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就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如果法律溯及既往,就是以今天的规则要求昨天的行为,就等于要求某人承担自己从未期望过的义务。败诉者将不是因为他违反了他已有的某个义务,而是因为他违反了一个事后才创造出来的新义务而受到惩罚,这是不公正的。但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

法的效力还存在相应的等级关系,这就是法的效力层次。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包括以下几种: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地位,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2. 在同一阶位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时,特别法比一般法优先,优先适用特别法。

例如:教师李某在评职称的过程中受到了学校的不公正的待遇。则对此问题的解决就是首先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后才适用其他的法律。

3. 新法优于旧法,这也是在同一阶位的法律之间发生的情形。

六、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具体包括以下三个要素: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法律关系主体是多种多样的。从理论上讲,凡是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的任何人和机关,都可以是法律关系主体。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自然人。自然人又称为公民,它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是多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以及国家之间发生多种形式的法律关系。在中国,还有一类由公民集合的特定主体(如个体户、农户、个人合伙等),可以参与一定范围的法律关系。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参与法律关系的范围是有限制的,以中国有关法律以及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为依据。

2.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它的成立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并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3.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一些法人的分支机构,如分公司、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等。

4. 国家。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在国际公

法关系中,国家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公民,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与法律关系。

上述的各类当事人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因为他们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起至死亡时结束。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自设立时起至终止时结束。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当事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我国法律依照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将公民分为以下几种: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是指18周岁以上的公民,他们也称为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对于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如果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的,法律上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是指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他们的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有部分行为能力。也就是说这一部分人只能从事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状况等相适应的活动,超过他们理解范围的应当征得监护人的同意才可以进行。另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也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是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一部分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征得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监护人进行代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二)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物。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对于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可以根据实践需要做不同的划分。比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允许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原物和孳生物等,此外,货币和有价值证券也属于物。

(2) 行为。行为是指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能为人们带来经济价值的独创性(或独特性)的脑力劳动成果。虽然智力成果不具有直接的物化形态,但它们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因而能够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的种类很多,可构成不同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专利技术是专利管理法律关系和因专利的强制实施而引起的专利转让合同关系的客体,商标是商标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非专利技术也可能成为技术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如:甲打算向乙购买100台电视机,双方签订一份买卖电视机的合同,然后,甲又与丙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要求丙将自己买的电视机从广东运到江苏某地。

本案中,买卖合同的客体就是电视机,而运输合同的客体则是运输行为。

(三)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可以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资格。而义务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为了满足他人的利益,必须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在不同的法律中,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例如:在合同法律关系中,买卖双方就分别享有收货和收款的权利,负有付款和交货的义务。而在劳动法律关系中,劳动者享有获得报酬权、劳动安全保护权、休息休假权,负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义务。

当然,法律关系并不是一层不变的,而是处在不断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运动过程中。

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或者现象称为法律事实。依照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则是指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例如:丁某与刘某素不相识,但是通过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后,双方之间就产生了合同法律关系。事后,由于市场行情发生了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将合同的价格调高 20%,双方当事人随后按约定履行了合同。

本案中,丁某与刘某之间的合同关系就是经历了从设立到变更、最后终止的过程。而之所以会发生这些变化是因为当事人签订了合同、协议变更了合同以及履行了合同,那么这三种行为就称为法律行为。

七、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依照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可以认为以下几种:

(一)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二)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或违约,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三)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 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与宪法相违背,或者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的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法律中一个独立的部门,经济法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

(一)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推动国民

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主要以宏观调控为主对经济发展进行管理,以确保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和持续发展。

(二) 微观规制关系

微观规制关系,是指政府依照一定的规则对经济主体的行为所进行的某种限制而产生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必然导致垄断,放任自由就可能产生不正当竞争,这是市场经济的运行法则。因此,市场调节的缺陷就应该通过国家干预予以修正。而在这一领域中,国家的干预往往直接针对个案,而且由于垄断组织势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法律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因此,经济法对微观规制关系的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三)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是指为保证国家经济意图的正确贯彻与实施,需要国家对市场不间断地予以关注,并不断做出调整,确保市场对宏观调控要素做出适当而又积极的反应。市场管理既不同于宏观调控,又有别于微观规制,是两者的结合。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健康发展,就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样一旦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的生活就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五)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这类关系包括企业组织与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营协调关系。目前这类关系主要是由专门的涉外法律、法规来调整。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性

经济法作为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但是由于它与经济关系最为密切,所以经济性是它最明显的特征。

经济法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是运用经济手段对市场经济特定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进行协调的一部法律。它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并且受经济基础的制约。

(二)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体现在:

(1) 调整范围广泛:经济法处于发展阶段,凡是不能归入传统法律部门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都被归入经济法律部门,同时由于经济和政府职能的多样性,更使得经济法内容丰富而庞杂。

(2) 法律规范的复杂性:经济法规中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既有公法因素,又有私法因素;既有平等因素,又有权利因素;既有组织管理因素,又有财产因素。

(3) 调整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的调整方式既包括直接的强制性的规定,又包括间接的疏导式的影响,而且直接调整方法和间接调整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采用。

(三) 国家干预性

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和存在,最直接的原因就在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主动的、大规模的调整、参与,政府的意志不断地延伸到经济各领域,无论这一领域原本是否存在。国家干预性主要体现在:

(1) 经济管理机关的权限不断扩大,具有经济执法能力的主体不断增加的自由裁量权远远大于传统法律规范留给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2) 经济政策和经济法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越来越频繁、深入和细化,表现为越来越多的法律被政策充斥了。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经济法领域处于指导地位,具有普遍制约意义的法律原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

- (一) 尊重市场规律原则;
- (二) 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原则;
- (三) 社会公用利益至上原则;
- (四) 责、权、利、效相结合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行为

一、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组成,而且处在不断地发生、变更和终止的过程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开始出现某种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中发生的部分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

二、经济法律行为

(一) 经济法律行为的定义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以出现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为条件。其中,经济法律行为是最常见、最主要的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行为是市场活动中人们的意志行为,它是经济法主体基于意思表示,以产生预期的经济法律后果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是: